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72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5/17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
林敏怡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馬游龍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檢控官
梁文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LP 5019/16C 及立法會 CB(3)731/17-18, LS81/17-18, CB(4)1601/17-18(01) – (04), CB(4)196/18-19(01), CB(4)253/18-19(01) – (02) 和 CB(4)310/18-19(01)號文件]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主席請有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委員，在 2019 年 1 月 4 日或該日前將修正案送交秘書，讓秘書處可邀請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提供書面回應，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察悉，如有需要，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2019 年 1 月 25 日會議的預告已於 2019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4)387/18-19 號文件送交委員。)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3 日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20 – 000753	主席	開場發言	
000754 – 001335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2 於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就新訂第 55L 及 55N(2)(a)條的適用範圍所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作出進一步解釋。	
001336 – 0022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 CB(4)253/18-19(02)號文件]。	
002235 – 00281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詢問有關刪除《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條中的第 55O(1)(c)及(e)條的擬議修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815 – 0033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政府當局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 4 分部——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u> <i>第 55P 條</i> 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詢問時表示，第 55P 條所建議的可靠性門檻條件，只關乎傳聞證據在可接納性方面的可靠性。另一方面，如某陳述根據條例草案新訂第 IVA 部第 2 至 4 分部獲接納為傳聞證據，則可引用該部第 6 分部擬議第 55T 條處理關乎其陳述者的可信性的證據。有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此，政府當局確認助理法律顧問 2 的意見是正確的，即按照擬議第 55P(2)(e)條所訂，在考慮是否有其他可接納的證據後而決定是否符合可靠性門檻條件時，法院不會考慮第 55T(3)條所建議、傾向證明陳述者曾作出與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的傳聞證據不相符的陳述的證據。	
003316 – 00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55Q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3511 – 00364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5 分部——關乎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u> 第 55R 及 55S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3646 – 00403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6 分部——某些傳聞證據及相關證據的可接納性</u> 第 55T 及 55U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4033 – 00411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7 分部——補充條文</u> 第 55V 條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4116 – 00441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 4 分部——在法庭准許下，接納傳聞證據</u> 第 55O 條 委員並無提出進一步問題。	
004419 – 004512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 6 至 7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4513 –	主席	<u>條例草案第 8 條及附表 2</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1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4932 – 00501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3 部：相應修訂 <u>條例草案第 9 至 10 條</u>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5012 – 0052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及會議安排。 立法程序時間表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05225 – 005241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4 月 3 日